

## 《献上今天》创世记

### 第 40 讲：以撒出生（2）

进入了创 21 章，一开始就说：“耶和华按着先前的话眷顾撒拉”，“眷顾”这词汇的字根有“访问”、“探望”的意思，之前神向亚伯拉罕显现，是在耶和华却探望撒拉，目的是要“照祂所说的给撒拉成就”，“成就”这词汇原文是“做”，所以吕振中圣经译本翻译为“作成”，究竟神要作成什么事呢？那就是使撒拉怀孕，结果撒拉真的怀孕了，就在亚伯拉罕一百岁这年，以撒出生。

以撒这名字的原文意思是“他笑”，的确以撒的出生带来许多的欢笑，但也让人想起之前他的父母因为怀疑神的应许，而“喜笑”“暗笑”，但现在以撒出生证明了“耶和华没有难成的事”！

以撒出生第八天，亚伯拉罕就照着神的吩咐给撒行割礼，到了断奶的时候也就是以撒大约三岁的时候，亚伯拉罕又大摆筵席。这是中东的风俗，相等于中国人的弥月酒，因为古代的医药设备不完善，不少婴儿夭折，孩子活到三岁乃是天大的喜事，所以父母会选个好日子大摆筵席，大肆庆祝一番。

就在这么欢乐的场景中，却发生了一件煞风景的事，而引发了一件家庭悲剧。创 21:9 记载：“撒拉看见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戏笑”，原文另有“取笑”或“讥笑”的含意，新国际版就把“戏笑”翻译为“嘲弄”。不论以实玛利是在嘲弄或戏笑，撒拉都认为以实玛利可能会威胁以撒的产业继承权，所以撒拉向亚伯拉罕提出：“把这使女和他儿子赶出去”。在当时，如果家主不想分财产给婢女所生的儿子，就可以让他们获得自由来作为交换，这就是撒拉所要求的，而只要以实玛利离开这个家，那么他也就失去了继承权。

亚伯拉罕怎样回应呢？他“很忧愁”，一方面这样做是违反当时的风俗律例，是不道德的行为，另一方面他也实在舍不得以实玛利，毕竟这是他亲生的儿子！

就在亚伯拉罕左右为难之际，神再次向他说话。神告诉他两件事：第一就是按着撒拉所说的去做，因为只有以撒“纔要称为你的后裔”，也就是神只会和以撒及以撒的后裔坚立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；第二不要为夏甲和以实玛利担忧，因为神“也必使他的后裔成立一国，因为他是你所生的”这应许早在创 16:10 已记载。有学者就说，人会做错事，但神却保守看顾，超越了人的错误，使以实玛利得益处，正如经上所说：“万事互相效力”。

听了神的话，就算心中有再多的不舍得，亚伯拉罕还是顺服神，在第二天清早，就打发了夏甲和以实玛利离开，这可以说是亚伯拉罕一次信心的考验，他做了不想做的事，因为他顺服神的旨意，相信神的应许。

我们不禁要问：为什么亚伯拉罕只给夏甲两母子一皮袋水呢？一皮袋大约可以盛载三加仑的水，而夏甲是个弱质女子，以实玛利又是个少年人，大概不能背负太重、太多的水。结果夏甲带着以实玛利在别示巴的旷野迷路了，很快的一皮袋的水也喝完了，两母子孤单无助，处在生死边缘。

就在这时候，神再次向夏甲说话，创 21:17 两次提到“神（已经）听见童子的声音”，这不仅是回应以实玛利的名字“神听见”，是神对夏甲和以实玛利呼求的回应。

神告诉夏甲：“不要害怕……我必使他的后裔成为大国”，神并且开了夏甲的眼，使她眼睛明亮，看见一口水井，如此她和以实玛利就有救了。有犹太学者就指出，神所关心的是我们“现在”的景况，不是过去或将来，所以神不仅关心以实玛利的前途，神更关心他当下的需要，那就是他和母亲夏甲需要水解渴，所以神就按着他们的需要供应，但神的恩典远超人所求所想，夏甲两母子只需要一点水就能解决燃眉之急，而神的供应却是一口井，大大超乎夏甲所求。

而在往后的日子，神也按着应许“保佑童子”，这句话应该翻译为“神和童子同在”，所以以实玛利虽然是住在旷野不毛之地，但却成了弓箭手，可以狩猎养生，并且夏甲还从自己的家乡埃及为他娶了一个妻子，以实玛利就这样安顿下来。

而亚伯拉罕这边又有何事发生呢？创 21:22-34 记载了亚比米勒主动要求和亚伯拉罕立约结盟。为什么亚比米勒会提出这样的要求呢？原因就在于亚伯拉罕“凡你所行的事，都有神的保佑”，亚伯拉罕不但势力强大，更重要的是透过之前的事，亚比米勒知道耶和华神看重亚伯拉罕，与亚伯拉罕同在，试问这样的人有谁可以抵挡呢？所以亚比米勒为了自己和后代的安全，他就想和亚伯拉罕结盟。

亚比米勒对亚伯拉罕提出这立约结盟的内容：“不要欺负我与我的儿子，并我的子孙。我怎样厚待了你，你也要照样厚待我恩，与你所拒居这地的民。”“欺负”原文直接翻译就是“诡诈对待”，而“厚待”可以解作“忠诚”，两者意思完全相反。亚比米勒盼望亚伯拉罕不再像之前一样欺骗他，而是能像亚比米勒之前恩待他一样，彼此以诚相待，持守盟约和平共处。

对于亚比米勒所提的，亚伯拉罕毫不犹疑答应，就准备了一些礼物送给亚比米勒，作为立约的标记，这是因当时的人在立约之时，可以交换礼物（参王上 15:19；撒上 18:3-5）。

而亚伯拉罕除了送亚比米勒礼物之外，还做了一件事，就是准备了七只母羔羊，为什么呢？原来他要亚比米勒接受这七只母羔羊，作为他同意他们面前的一口井，是属于亚伯拉罕的，也就是说这七只母羔羊是证据。

亚比米勒同意亚伯拉罕所提出，那口井属于亚伯拉罕，既然双方之间的问题已弄清楚，他们就正式立约，而起誓的地方就起名为别示巴。“别”是“井”的意思，而“示巴”可作“盟誓”或“七”的意思，可以是指那七只母羔羊。这别示巴位于巴勒斯坦南方的边界，离耶路

撒冷约八十公里。

随后，亚伯拉罕就在别示巴这儿亲自种上一棵垂丝柳树，除了纪念他和亚比米勒所立的约，也是纪念神在异乡为他做了大事，是一个感恩的记号，因为亚伯拉罕所信的神是一位永生神，也就是一位永活的神，永远不改变，祂说过的话必定成就，因为祂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正一步一步实现在亚伯拉罕的生命中！